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昌平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止。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昌平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是昌平分区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也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的一项推进性规划。本次研究范围为昌平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34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全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结合最新变更调查成果、遥感影像数据、分区规划、规划土地审批数据等。科学合理优化耕地保护空间，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引导高标准农田适度集中、田林空间和谐有序交融。

规划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规划背景分析、现状综合评估、总体目标定位、划定大田空间、耕地保护和利用方案、规划实施计划、政策保障措施。

（二）服务内容：

（1）分析耕地保护政策背景

系统梳理国家和北京市耕地保护政策体系，明确耕地保护的最新要求，全面研判当前耕地保护面临的形势任务，为后续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提供政策依据和决策支撑。

（2）现状综合评估

以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分区规划为规划底图，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摸清昌平区耕地保护空间资源家底，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开展耕地综合评估工作，为下一步划定大田空间奠定基础。

（3）总体目标定位

结合北京耕地保护规划、昌平分区规划、农业产业规划等相关要求，明确昌平区耕地保护总体目标和规划愿景，确定耕地保护各项指标任务要求。

（4）划定大田空间

衔接市级耕地保护规划，优化千亩、百亩大田空间。建立耕地后备资源库，

规模原则不低于“大田”内拟调入的耕地保护空间。明确“大田”外耕地保护空间留与退，形成全区规划大田外拟调入空间和规划大田外拟保留耕地保护空间。

（5）耕地保护和利用方案

在划定大田的基础上，综合现状、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等成果，梳理规划引导区内用地资源，摸清各规划引导区内相关用地的规模数量、空间布局、主导功能等。

（6）规划实施计划

以自然资源利用情况的梳理结果和存在问题为基础，结合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近期规划，衔接各专项规划，协助甲方制定大田空间规划实施任务，并形成指标各乡镇的图则导则。

（7）政策保障措施

协助甲方研提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制定研究符合昌平区区情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研究政策标准，开展收集资料工作，梳理并汇总相关材料。全面分析耕地保护现状、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研判路径，形成初步方案和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对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汇总和分析，优化发展思路及规划指引，对耕地空间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调整，形成中期成果，并协助甲方通过区政府专题会审定。

第三阶段：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审查后，完成最终评审上报工作，形成最终成果。按照市级相关工作要求，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的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7)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 (8)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
- (9)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地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 (10) 《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 (11) 《北京市区级耕地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纸质版。

2、成果要求：

规划主要成果结合市区两级规划要求，形成文本、表格、图纸等。

3、成果提交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规划成果，具体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昌平分局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材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

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符合相关部门审核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399000.00】元），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依据乙方申请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419700】元）；

（2）第二次：乙方交付中期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且需协助甲方通过区政府专题会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6995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798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费用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并按照双方商定的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全部规划设计费、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

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最终阶段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6层1614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512950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011001417002008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在检查工作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

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 号院2号楼16层1614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129501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011001417002008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